

企业“家规”，如何合规？③

算法之下，平台用工“效率最优”如何合规？

法律界人士认为，规范平台权力，多方参与协商是关键

阅读提示

送一单外卖挣几元，北京一名专送骑手一个月因罚款被扣工资千余元。平台对从业者的管理权力有多大？平台通过算法寻找订单配送的最短时间，据此不断减少订单配送时间，实现骑手配送的“最优效率”。而这一“最优效率”是否显示公平？该如何规范？

本报记者 周倩

近期，网约车、外卖这类新型用工平台备受关注。4月，北京人社局副局长王林峰在送外卖12小时，王林峰尽全力也只完成5单送餐，赚了41元，他感慨：“太委屈了，这个钱太不好挣了。”北大博士后陈龙为了完成博士论文加入北京中关村的一家外卖骑手团队，他花了5个半月时间进行调查，5月发布调查结论：平台通过精准算法对复杂的劳动秩序进行管理，而在这一过程中，算法的不合理性以及缺乏人性化值得各方关注。

记者获悉，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多方共同协商、共同监管，努力形成由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合规规则。

工资被扣千余元，外卖员申请法律援助

2020年1月，在某平台马驹桥站点工作的一名专送骑手陈某，因罚款当月工资被扣掉1100元。送一单才挣几元，被扣了这么多钱，陈某觉得不公平。在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公益律师的帮助下，陈某决定去申请劳动仲裁。然而，在陈某跟站点透露了自己要去申请劳动仲裁之后，站长威胁如果去申请仲裁，会被平台封杀。这让陈某十分担心，迟迟没有采取行动。2020年3月至6月，陈某每月持续被扣款，到2020年6月8日，其工资被扣款将近5000元。

2020年7月10日，义联公益律师为陈某提供了法律援助，申请了劳动仲裁。经过仲裁庭审理后，2020年12月1日，陈某收到了仲裁裁决书，裁决书确认陈某与一家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该公司于裁决生效之



视觉中国 供图

日起7日内支付陈某被扣的工资4540元。

“我在这个站点干了两年，没看见劳动合同长什么样，每天考虑的就是准时率、差评和接单量。跑一单收入7.5元，每月全勤是8元。如果准时率没达到99%以上的话，每单两角钱的奖金就没有了。”外卖骑手小张说，平台对超时处罚很严格，超一秒扣一半收入。在这样的“激励”机制下，逆行、闯红灯甚至发生交通事故就在所难免。

与外卖骑手遭遇不同，网约车司机也有自己的苦恼。网约车司机李先生向媒体反映，平台强制要求司机交599元押金安装记录仪，这本来是为了保护司乘双方权益，但他被乘客投诉后，平台不听他辩解，甚至不调取车内监控录像，直接对他进行扣分处理。

因平台管理存在诸多不规范行为，平台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如何保护引起社会重视。那么，平台通过何种方式对从业者进行管理？

被算法精准“算计”的“半小时”

陈龙博士在《游戏、权力分配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策略研究——以某外卖平台的骑手管理》一文中，讲了他的送外卖体验：之前去中国人民大学知行公寓楼送外卖，骑手只能从校园北门进去，所以系统计算送餐时间的时候，会以北门为测算依据，大概要花4分钟时间。但后面有人发现，知行公寓旁边有一个侧门，电动车开不进去，但人下来走两步

就进去了，时间不超过半分钟。所以很多骑手就会改变路径，提前完成送餐任务，节省下来的时间可以跑其他订单。可是很多人都这么做了以后，平台也发现了，它就会给你压缩时间，送一单的时间就由4分钟减为半分钟。

“你会发现技术的进步好像并没有让人生活得更好，科技的便捷是永远赶不上甲方的需求的，当你完成了现在的任务量，永远会有不断涌现的新需求。它不断地把人陷入内卷的道路当中。”陈龙说。

由4分钟到半分钟，算法之下，平台不断追求高效率。为了高效率，外卖员不得不去抢这半分钟，随之其面临的职业风险就会上升。据2019年上半年上海市快递外卖行业交通事故情况公布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上海市共发生涉及快递、外卖行业各类道路交通事故325起，造成5人死亡、324人受伤。

2020年年底，北京义联社会工作事务所发布《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地区网约配送员职业伤害调查报告》中记载，对于外卖员来讲，每天10多个小时的工作时间都要接受平台算法的管理。平台通过“完单量”“准时率”等指标对站点和代理商进行考核，通过罚款和奖励对代理商进行管理，而代理商则通过一系列罚则将责任转嫁给外卖员。

在某外包APP上，记者看到对骑手的管理规则包括“取消规则”“超时规则”“帮买帮送规则”“优选规则”“异常场景处理规则”等共计22项，每项规则分列具体的标准和规

范，对骑手仪容仪表、配送操作规范、奖惩措施等有精细的要求。

平台通过算法寻找订单配送的最短时间，据此不断减少订单配送时间，实现骑手配送的“最优效率”。而这一“最优效率”是否显示公平？该如何规范？

平台规则如何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表示，无论是以罚代管还是对算法的绝对依赖，一个关键问题就在于平台权力过大。王天玉觉得，应该构建一个平台内市场秩序，在政府监管下，工会、媒体、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共治。目标是规范平台定价权，而这个定价权是广义的，包括每单定价、配送时间、奖惩规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认为，平台借助算法等科技手段制定规则，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应该尊重技术手段、科学方法等平台特点，但对于与平台从业者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平台应当采取合理、定额、定量的方式对平台从业者进行管理。应当采取协商的方式，由平台与从业者代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代表共同制定规则。比如针对快递员因为怕超时罚款违反交通规则，平台应当给予一定的弹性配送时间，避免劳动者因疲劳、工作强度较大等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权、休息权。

7月22日，人社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指出，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要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认为，不管作为用人单位还是仅仅作为合作方，平台都不应该单方面决定权利义务。在平台规则制定过程中，平台要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在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有关公平就业制度、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以及休息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等，增强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倡导人文关怀。

法问

在APP上接单，怎么证明劳动关系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窦菲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手机维修工程师，通过某APP接单，由APP客服接单后安排为客户提供上门维修手机服务。工作期间，我身着工服，使用公司统一配发的工具和工包，公司于每月10日左右以银行转账、支付宝等方式发放上月报酬。现公司未与我协商，单方将我开除，对拖欠的工资也不予认可，而且不承认我们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说是合作关系。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维护个人权益呢？

读者 全先生

为您释疑

全先生您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规定，在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劳动关系是否成立需要根据法律规定认定，当事人不可以协议约定的方式排除劳动

法的适用。首先从公司经营范围看，您所在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是提供手机维修服务，您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属于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从工作性质看，公司对您进行考勤、指派、调度及奖惩，对您进行了实际劳动管理。最后，从收入情况看，公司约定按月发放较为固定的报酬，可以认定是通过劳动而获得的劳动报酬。此外，您使用APP的记录、工服、工包以及工资支付凭证等都可以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有力依据。综上，您的情况虽与传统劳动关系有所区别，但仍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可以认定成立劳动关系。因此，若单位违法解除与您的劳动关系，您可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等条款，向公司主张支付拖欠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权益。

兰台律师事务所 程阳



漫画:赵春青

说案

“傍名牌”快速获利，重庆一企业被判赔1000万元

本报记者 李国

“鸽牌”“鸽皇”两个商标，仅仅一字之差，10余年间，重庆两家企业先后经历行政程序、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数次“交锋”。近日重庆高院对该商标侵权行为判赔1000万元，创下重庆法院已公开判决的商标侵权案判赔最高金额。

案情回顾

2010年，重庆鸽牌电线电缆公司发现重庆鸽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随即针对“鸽皇”商标作出反应。2011年，鸽牌对鸽皇商标提出无效申请，原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3年4月做出裁定，认定鸽皇侵犯了鸽牌商标权及企业字号权，鸽皇商标予以撤销。对此裁定，鸽皇不服，通过不停上诉，走

完了商标争议中的所有行政程序和行政诉讼流程。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4年间累计4次裁定或判决，鸽皇均以失败告终。

随后，鸽皇继续上诉，2018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鸽皇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宣告鸽皇商标无效。同年9月，鸽牌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鸽皇，追究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责任，并于2020年12月得到一审判决。

鸽皇不服继续上诉，今年7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告鸽牌胜诉。

【庭审过程】

据了解，重庆鸽牌公司于2001年1月成立，是国家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鸽皇集团原名为重庆吉青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鸽皇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于2005年注册

申请了“鸽皇”商标，后又于2005年、2011年在“电线、电缆”等商品上申请“鸽王牌及图”、“鸽王”“鸽皇及图”商标。

对比两商标发现，两者均是椭圆结构+文字的形式，椭圆上方皆是鸽子展翅的形象，鸽牌是单个峰顶的山形+英文“PIGEON”，鸽皇则是三个圆环+拼音“GEHUANG”。

法院审理查明，鸽皇集团从企业名称和商标上对鸽牌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摹仿，且早有因假冒鸽牌公司产品被处罚的记录。该公司侵权时间长达十几年，侵权产品涵盖众多型号的电线电缆产品，并销往重庆各区县、云南等20个省市，自2005年至2013年期间营业利润高达1.72亿元。

【判决结果】

重庆高院判决：鸽皇集团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应停止商标侵权、变更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999万元，在媒体刊登致歉

声明以消除影响。经销鸽皇的重庆幸福时光经营部构成商标侵权，应停止商标侵权、赔偿损失1万元。即鸽皇集团、幸福时光经营部合计赔偿1000万元。

以案说法

近年来，商标侵权层出不穷，“傍名牌”“搭顺风车”一度成为很多中小品牌迅速崛起的捷径。通过“傍名牌”沾名气，扩大市场，快速获利，然而此类行为从根本上失掉了公平营商的底线，严重侵犯了商标所有企业的合法权益。而品牌的长足发展，须得益于完善、公正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加速化解行政争议

白山市建立政府法院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5件典型案例，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某诉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入选。在该市政府法院联动机制的推动下，全市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据了解，王某在1988年8月5日被原吉林省浑江市劳动局招收为集体所有制工人，并被安排在八道江煤矿综合经营公司工作，岗位工种类别等级为井下一类工种。2010年4月16日，王某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9年3月，向白山市人社局申请劳动仲裁。

白山市人社局对王某与单位其他人员档案进行抽样比对，发现王某档案中部分材料记载方式、盖章部门等存在不一致情形，遂以此为由未批准其特殊工种退休申请。

王某不服，将白山市人社局诉至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人社局向白山市中院提起上诉，其分管退休审批的副局长在二审程序中，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出庭负责人表示将于庭后召集单位相关部门人员，与行政相对人共同核对相关原始证据，对其工龄、工种等情况进行重新确认，对与行政相对人情况类似的临退休工人，也将重新进行全面核查。

庭审结束后，白山市人社局经核对，认定王某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为其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向白山市中院申请撤回上诉，王某亦申请撤回原案起诉。同时，与王某情况类似的其他人员，相应问题也得到有效解决。

据介绍，自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以来，白山市中院与市政府共同制定落实会议纪要施工图，确定4大项13小项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中期定期向政府通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政府则加大督查力度，将行政机关败诉、负责人出庭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无偿帮工受伤后谁来担责？

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关心是应当提倡的传统美德



但因帮助别人受伤怎么办？看看法律怎么说

啥叫无偿帮工



无偿帮工，又叫义务帮工。是指帮工人无偿为他人处理事务从而与他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帮工人是指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人，被帮工人是接受他人提供无偿劳务的人，帮工人一般是自然人，而被帮工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非自然人。

有哪些明显的法律特征

- 帮工合同是无偿的：如果帮工人要求对方支付报酬，不管该报酬是以金钱方式、劳务方式或其他方式体现出来，都会彻底改变法律关系的属性。
帮工合同是单务合同：帮工关系中，仅要求帮工人一方负担给付义务，不需要对方负担给付义务。
帮工关系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消费等特点。

无偿帮工关系中的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友情提醒

帮工者在帮工过程中应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被帮工人也应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保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